

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组织申报2019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后补助的通知

时间：2019-09-24 18:47:50 来源：本网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【打印】



粤科函高字〔2019〕1448号

各地级以上市科技局（委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试行办法（修订）》（粤科规范字〔2018〕1号），提升全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的管理及服务水平，引导科技孵化育成体系高质量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19年度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后补助申报工作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申报要求

（一）补助范围。

2019年度获得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，省财政再按照珠三角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50%，粤东西北地区不超过市级补助额的100%给予后补助，每家最高不超过200万元。已经享受省财政新增孵化面积补助的孵化场地，不得重复申请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

1.提交申请。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egrantweb/>）进行线上申报，提交所需材料。

2.审查推荐。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。

3.审查核实。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拟补助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。

除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时填写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以下证明材料：

1.申请地级以上市新增孵化面积财政补助的申报材料；

2.市级财政资金下达、拨付及到账证明材料；

3.广东孵化在线育成平台登记备案号截图。

二、运营评价后补助申报要求

（一）补助范围。

根据2018年度广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，按照粤科规范字〔2018〕1号文的补助原则及额度，对省内评为A级的给予30万元补助，粤东西北地区评为B级的给予20万元补助。

（二）申报流程。

1.提交申请。申报单位在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（<http://pro.gdstc.gd.gov.cn/egrantweb/egrantweb/>）进行线上申报，提交所需材料。

2.审查推荐。各地市科技行政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并推荐。

3.审查核实。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提交材料进行审查核实，拟补助的孵化器、众创空间名单及金额向社会公示。

（三）材料要求。

除在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进行申报时填写的材料外，还需提供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结果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申报单位网上申报时间及推荐单位网上审核时间均为2019年9月25 ~ 30日17:00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协会 陈祖儿, 020-83163284

资源配置与管理处 司圣奇, 020-83163838

高新技术处 文晓芸, 020-83163877

阳光政务平台技术支持: 020-83163338 (工作时间: 8:30 ~ 12:00、14:00 ~ 17:30)

附件: 1.申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新增孵化面积补助汇总表

2.申报孵化器、众创空间运营评价后补助汇总表

省科技厅
2019年9月24日

国家部委

省政府及省直部门

各省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级市科技管理部门

各地市政府



版权所有: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ICP备05018469  粤公网安备44010402000587号

网站标识码4400000090 电话: 83163931

未经用户许可, 本网保证绝不会对外公开或向第三方泄漏用户提交的个人信息